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侑昇即蔡侑翔

曾伎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1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蔡侑昇即蔡侑翔前就讀東海大學附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曾伎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80,113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7月10日。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

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人蔡侑昇即蔡侑翔自民國115年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11,0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曾伎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97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1003 元	曾伎謙、蔡 侑昇即蔡侑 翔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7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11003 元	曾伎謙、蔡 侑昇即蔡侑 翔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1003 元	曾伎謙、蔡 侑昇即蔡侑 翔	自民國115 年0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